

加入 WTO 与我国木材工业

叶克林

(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北京 100091)

摘要: 本文简要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情况以及我国加入 WTO 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简要分析了我国木材工业的比较优势与比较劣势以及发展机遇与挑战, 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关键词: 世界贸易组织; 中国; 木材工业

中图分类号: TS6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1-8654(2002)01-0006-04

The Effect of China's Access in WTO on Wood Industry in China

YE Ke-lin

(Research Institute of Wood Industry, Chinese Academy of Forestry,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briefly introduced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s well as the basic rights and relevant obligations that China should take after China's access in WTO. It also analyzed the current strength and weakness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 that the industry may face after China's entry into WTO. Countermeasures that the industry sh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were also recommended.

Key words: WTO; China; Wood industry

新千年伊始, 占全球经济总量 70% 的美国、日本、欧元区三大区域的经济低速运行, 而我国经济却一枝独秀, 持续发展, 市场需求不断增大, GDP 增长保持了 7% 以上的发展势头, 产品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国际贸易额不断增大, 国际贸易争端也不断发生。另一方面, 经过长达 15 年艰苦的“复关”和“入世”谈判, 我国终于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下简称 WTO) 的第 143 个成员, 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今天, 标志着我国参加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活动并获得了国际贸易规则决策权, 我国将在更大的范围内和更深的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WTO 成员国之间的国际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5%, 据世界银行估计, 我国加入 WTO 后五年内, 贸易额占世界的比重将从目前的 4.5% 增加到 6.5%, 国内生产总值将额外增加 0.5 到 2 个百分点。

我国加入 WTO 后, 既有机遇, 也有挑战, 既不能夸大对我国的冲击, 也不能低估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对此要有全面的认识, 认清当前形势, 坚定信心,

化挑战为机遇, 变压力为动力, 切实做好加入 WTO 后的各项应对工作。

1 WTO 基本情况

WTO 前身为 1948 年开始临时实施的关贸总协定(GATT), 其产生是资本主义积极推行自由贸易的产物, 即针对战后国际贸易中的保护主义, 试图通过互减关税, 扭转日益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贸易政策, 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发展。关贸总协定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大大降低了各缔约方的关税, 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1986 年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开始时, 新议题中已涉及到货物贸易以外的问题, 如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 超出了关贸总协定框架。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 其宗旨是为了提高生活水平, 保障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稳定增长, 同时使世界资源得到最有效利用。WTO 下设三个单独的附属机构, 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根据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协定, 监督与所有成员承担

的义务有关的工作。

WTO 的基本法律原则有公平贸易原则、关税减让原则、透明度原则、针对“国营贸易企业”原则、非歧视性贸易原则、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等。WTO 规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在货物贸易方面有进出口关税,对进出口本身征收的费用,与进出口相关的费用,对进出口国际支付与转账所收取的费用,征收上述税/费的方法,与进出口相关的法规及手续,国内税或其它国内费用的征收以及影响产品在国内销售、购买、提供、运输、分销等方面的法律规章及要求等。WTO 规定,服务贸易方面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上在所有成员间应是无条件的、永久的实施,各成员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相同的待遇;鉴于服务贸易发展的水平参差不齐,允许少数成员在 2005 年以前,保留与最惠国待遇不符的暂时性措施,但要将这些暂时性措施列入例外清单,在 2005 年之后取消。WTO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惠国待遇是成员必须普遍遵守的一般义务和基本原则,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各成员的国民应享受同等的待遇,而不得对某一成员的国民实行歧视。

2 我国加入 WTO 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我国加入 WTO 享有的基本权利为:我国的产品、服务和知识产权在 WTO 成员中享受无条件、多边、永久和稳定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国民待遇;我国对大多数发达国家出口的工业品及半成品享受普惠制待遇;享受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大多数优惠或过渡期安排;享受其他 WTO 成员开放或扩大货物、服务市场准入的利益;利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公平、客观、合理地解决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营造良好的贸易环境;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的活动并获得国际贸易规则的决策权;享受 WTO 成员利用各种规则,采取例外、保障措施等促进本国经济贸易发展的权利。

我国加入 WTO 应履行的相应义务为:在货物、服务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依 WTO 规定,给予其他成员国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依 WTO 相关协议规定,扩大货物、服务的准入程度,即降低关税、规范非关税措施,逐步扩大服务、贸易市场开放;按《知识产权协议》规定,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保护;按争端解决机制,与其他成员公正地解决贸易摩擦,不能搞单边报复;增加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规范货物贸易中对外投资的措施等。

因此,我国入世后,国外木材和木材制品将按照 WTO 规则更为便捷地进入国内市场,国内木材和木材制品也可以在 WTO 成员市场获得无条件的、多边的、稳定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国民待遇,对大多数发达国家市场而言,出口木材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可以享受普惠制待遇,并享受 WTO 其它成员开放或扩大市场准入的便利。

3 我国木材工业的比较优势与比较劣势

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一致,我国木材工业总体上处于发展中国家水平。劳动力比发达国家低廉,为发达国家的 1/10,胶合板、细木工板、薄木贴面板、集成材、家具和家具部件等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的初加工产品和低端产品劳动力成本比较优势明显;木材加工企业运营条件(包括经营人员的管理素质、技术人员的创新素质、工人的操作素质等)比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好,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有较大增强;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增长,2001 年 GDP 总量可望达到 9.58 万亿元人民币左右,国家继续扩大内需,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人民生活质量稳步提高,基本建设、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材料的国内市场需求增速快且容量非常大;森林资源发展潜力大,国家将在重点地区建设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在水热资源和生态条件较好的热带、亚热带和温带地区按照市场经济价值规律,适地适树,林工一体化,大规模营造用材林,我国森林资源总量、质量和品种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将大为增强;国内木材加工企业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经济贸易经验,不同程度地参与了海外森林资源开发,林产品年国际贸易额近百亿美元,对国际木材资源和市场有了相当程度的了解;国内木材加工经受了逐步降低关税的考验,在原木和大部分锯材的进口关税已降为零以及胶合板、中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进口关税降到了 15%~18% 的情况下,国内木材加工企业不但未受到大的冲击,还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2000 年全国人造板生产超过 2 000 万 m³,胶合板进口减少,出口增加。

但是,我国木材工业也存在着非常明显的不足。木材工业的主要原料—原木税费太高,估计为 50% 以上,既不利于树木种植业的再生产,也降低了我国林业产业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木材及木制品市场准入障碍大,对木材利用与林业发展辩证关系上认识的偏颇、“以钢代木、以塑代木”以及木制品流通管理等方面某些不合理的规定,使木材和木制品难以与其它材料在市场上公平竞争;产业组织结构不合

理,森林资源培育、加工利用和流通严重脱离;行业协会在政企分开后未能及时发挥行业信息和政策披露等基本作用,更谈不上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贸易争端等问题;投资分散,产业集中度低,能领头参与国际竞争的大企业不多;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低,企业大多缺少维持核心竞争力所必须的核心技术。发达国家企业的研发投入为5%~10%,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投入则更高,而我国企业的研发投入仅为0.5%左右,木材加工企业的研发投入估计更少,创新能力不强,难以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而不得不依靠引进或模仿;木材工业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滞后、粗放,质量执法不严,市场纠纷不断,影响消费者对行业的整体形象和使用木材制品的信心;企业产品寿命周期长,更新换代慢,产品趋同,资金/技术密集型产品更是如此,难以适应当今市场消费个性化的发展趋势;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弱,劳动生产率不高,对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不多,消费者导向意识不强,营销能力弱。

4 我国木材工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我国加入WTO为我国的木材工业带来了发展机遇和挑战,而机遇与挑战来自于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WTO成员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竞争武器,合法地将商品和服务送入他国市场,或者靠WTO的规则将他国产品拒之于本国门外。我国的国际经济贸易从双边承诺与约束转向多边承诺与约束;经济贸易实力导向转向规则导向,国内市场竞争转向国际化;政府从参与竞争转向退出竞争并为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单一价格竞争转向价格、质量、服务和环保方面的综合竞争。入世将加速推进我国经济全球化与贸易自由化,国内企业与全球性企业转向协调竞争,互为补充,互相促进,互相转化,最终全面融入全球经济。

我国入世的对外贸易政策调整对木材和木材制品而言,主要为降低关税和减少非关税措施。从2001年12月11日入世到2004年1月1日的2年多一点的时间内,木材产品的关税将继续降低,刨花加工材关税从15%降为4%~7.5%,木制包装和托盘关税从18%降为7.5%,建筑用木制品关税从18%~21%降为4%~7.5%,木制厨房用具和小木制品关税更是从21%降为零,单板关税从8%~10%降为3%~4%,刨花板关税从18%降为4%~7.5%,纤维板关税从12%~18%降为4%~7.5%,胶合板关税从15%降为4%~10%,并取消木材和人造板专营。

4.1 我国木材工业的发展机遇

4.1.1 木材和木材制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将取得实质性进展,我国消费者将有更多的选择。入世为我国与WTO所有成员扩大贸易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近几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区域性多边合作,如APEC、中欧论坛、东盟,为推进我国外贸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入世后,我国出口产品将在继续巩固美国、日本、欧盟、港台、韩国等传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向俄罗斯和其它独联体国家、东欧、中东、东盟、南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拓展。同时,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及地区以及体制转型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都将更多地进入我国市场。

4.1.2 将带来新一轮利用外资的热潮。目前我国木材工业已基本上对外资开放,入世后,外商投资的法制和政策环境将大为改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提高,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度减少,国内统一市场的加快形成和日趋完善,必然大降低外资进入的交易成本和体制风险。外资企业将享受国民待遇,获得更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可以在我国金融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绝大多数投资领域将取消或放宽股比限制、并取消国产化比例和出口比例的要求,政府也不再干预外商与国内企业合资、合作的技术转让内容。所有这些,都会进一步增强我国对外资的吸引力。

4.1.3 外资的产业分布将发生较大变化。制造业仍将是吸纳外商投资的主要领域,但由于新一轮世界性产业结构调整和与之相关联的国际间产业转移的新趋势,以及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制造业吸纳外资的重点将由前一时期主要在劳动密集型的胶合板工业和家具部件制造加工业和/技术/资金密集型的中密度纤维板工业转向成套家具、专用胶粘剂、高性能机械制造、建筑装饰装修制成品等深加工和高技术产业。随着重点地区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产业化经营的发展,外资有可能大规模进入林木种植业。

4.1.4 外商投资的规模结构将更趋合理,外资来源更为多元化。为发挥比较优势和缓解就业压力,利用我国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水平和要素成本落差较大的条件,我国将继续积极发展符合国内外市场需要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包括高技术产品的某些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和工序,劳动密集型性产品和企业的发展将更快,就业机会增多。同时,入世后,全球化公司将会纷纷进入,着眼于全球经营战略,主要投资于技术/资金密集型的工业、大型基础设施、高技术产业和流通业。发达国家一些拥有专利技术和专业化生产优势的中小企业,也会到我国寻求投资机会和合作伙伴。

因此,我国入世后外商来华投资的规模结构将呈现大项目增多、平均规模扩大、大中小项目并举的发展趋势,外资来源更加多元化,来自发达国家的外资比重将会明显提高。

4.1.5 外资将更广泛地参与国有大企业的改组改造。外资将与更多的非国有、非公有内资企业相融合,加速企业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全行业劳动生产率,通过科技进步加速产品升级换代和产品结构调整,从而加强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和企业产品竞争力,将比较优势转换为竞争优势。国家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实行产权多元化和股份制改组改造,必然会吸纳更多的外资参与进来。外商投资特别是全球化公司的战略投资,也必然会把参与国有大企业的改组改造作为重要选择,包括并购方式将我国企业纳入其全球生产经营体系。同时,非国有、非公有企业为适应国际竞争的需要,也将积极寻求外资参与,特别是一些成长较快、规模较大的非国有、非公有企业和科技创新型民营企业,将成为外商关注的投资对象。

4.2 我国木材工业面临的挑战

4.2.1 进出口贸易平衡关系将发生新的变化。由于我国木材和木材制品出口过去主要依靠价格竞争力,而随着要素成本日渐上升、出口退税率已接近极限和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可能,这种价格竞争力势必减弱,木材原料税费和林业管理政策调整滞后对我国木材工业综合竞争力负面影响将显现出来,而通过调整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继续保持相对的价格竞争力和提高非价格竞争力,则需要一个过程。与此同时,由于关税减让特别是非关税壁垒大幅度削减,我国一些不具有比较优势的高端产品和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进口冲击将迅速显现出来。

4.2.2 进出口产品结构将发生变化。木材和木材制品进口结构过去主要取决于国内供求平衡状况,今后这个因素仍然存在,但将会更多地受制于国内产品与国外产品的比较竞争力,不仅是国内供给不足的产品才会进口,有些产品虽然国内供给能力充足甚至过剩,但如果缺乏竞争力,国外产品也会进入国内市场。

4.2.3 资金/技术密集型企业,如生产高档家具、高档装饰装修材料、高性能木材加工机械、高性能胶粘剂、五金件、配件等高端产品和过渡保护产品的资金/技术密集型企业,在进口关税大幅度下降后将面临国外产品在价格、性能和服务等方面的激烈竞争,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将严重挤压。

4.2.4 企业经营管理将受到严重挑战。缺乏现代经营理念、研发力量薄弱、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不严、对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不重视的企业,面临市场开发、技术开发、产品市场准入、人才流失等方面的激烈挑战将难以立足。

5 对策

5.1 调整心态,积极应对。我国入世,表明我国愿意以开放的胸怀面对世界,愿意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因此,要以迎接挑战的心态,拥抱国际社会,融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一直到今天,人们大多将我国入世将会碰到的问题与困难,更多地归结为与国外相同或类似的产业相比,担心入世将会对我国企业产生重大冲击。因此,在研究入世对策时,探讨如何保护市场的多,在鼓励我国商品走向世界的同时,非常害怕外国商品进入我国,都在积极地抗拒它们的进入,其根本思路仍然是“限入奖出”这一不符合WTO规则的意识,这种观念需要纠正和摒弃。实际上,在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入世本身就表现出我国在世界经济中存在着自身的利益,因而进一步关心介入、积极参与世界经济游戏规则制定,通过参与规则制定维护我国利益,以竞争中的合作、合作中的竞争的思维,与世界其他国家共同进步。

5.2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入WTO对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也是一个有力的推动。政府要加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既要严格履行我国对外承诺,又要充分利用WTO规则保护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政策调整,对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法律和规则支持,还要尽快使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享受“国民待遇”,在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流转、木材采伐限额、木材和木制品准运以及税费等政策方面进行积极调整,尽快提高木材工业的综合竞争力。

5.3 充分用好过渡期。我国是讲信用的国家,必须认真履行承诺。加入WTO的过渡期只有3~5年,一定要充分利用过渡期的宝贵时间,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和调整工作,尽快提高适应能力。

5.4 充分利用加入WTO后我国享有的权利。加入WTO,最大的机遇是所有WTO成员在WTO中的承诺都是我国的权利,我国享受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将为我国扩大出口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创造良好的条件和保障。要抓住机遇,充分发挥比较优势

(下转第12页)

标要求进行生产的大厂造成很大冲击,影响了我国人造板工业的健康发展。要解决这个问题,第一,要理顺和加强行业管理。在过去的机构改革中,林业部门管产业的职能被撤销。但实践证明,由于木材工业是以受限制的资源为原料的加工业,不加强行业管理是不行的。因此,应当明确由林业部门对林产工业实行行业管理,在产业的宏观布局、产品方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标准、产业政策协调等方面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第二,要加强宣传舆论工作。要

积极引导用户,使其充分认识到使用伪劣人造板产品,特别是环保指标不合格的人造板产品将会带来的危害及其严重性,因而主动抵制伪劣产品,使其没有市场;第三,要抓住全国整顿经济秩序的这一大好时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与技术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对不符合条件、无生产许可证的、对生产伪劣产品的生产者坚决取缔,尽快地为我国人造板工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上接第9页)

势,扩大出口,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更多更好地吸引外资,国内优势企业要积极发展国际化经营,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

5.5 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基础作用。加入WTO以后,我国的市场已融入国际市场,采用国际标准是企业参加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也是打破国外贸易技术壁垒的有效手段。按照WTO/TBT协议的要求,WTO各成员在制定本国技术法规和标准时,除因基本气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等原因不能采用外,都应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因此,我国要加快转化国际标准的速度,进一步提高转化率。

5.6 加强木材工业行业协会功能。要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加快行业组织改革步伐,真正按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健全代表企业利益的行业中介组织,为中小木材加工企业提供间接、宏观的服务使其在应对加入WTO中发挥积极作用。

5.7 重新定位,尽快完成企业角色的转换。企业虽然参与国际竞争不可避免,但应该在国际竞争和分工中,立足于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中小木材加工企业可以甘当全球化公司的配角,间接参与国际竞争;大型木材加工企业可以与全球化公司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部分参与国际竞争;而特大型规范化管理的木材加工企业则可以联合中小企业,开发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单独参与国际竞争。

5.8 善于运用WTO规则保护、发展自己。入世后,我国的国内经贸矛盾将按国际规则处理,我国的廉价商品如果被发现价格确定的“不公平”,即便在我国国内,我国生产的产品与进口货的竞争也可能被他人诉诸法律。在多边经贸体制下,发达国家是靠WTO赋予的法律力量进入我国市场的,我国在未来也必须以符合WTO法律的办法来进入他国市场(而非靠廉价倾销),或用WTO允许的方法来阻止他国产品进入我国市场。

5.9 强化企业财务管理,规范运营。根据其他发展中国“入关”、“入世”的经验和教训,我国入世后经贸易争端将可能出现较大增加。目前我国木材加工企业的财务资料不足以应付国外可能发起的各种经贸诉讼,因为我国在实质上仍然被其他国家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来看待,在法律诉讼中处于较为困难的状况。非市场经济国家产品,只要无法证明其是在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生产的,在理论上就可以被认定具有倾销嫌疑,而且企业的劳动生产率越高,价格越低,则出口倾销嫌疑越重。企业没有符合WTO法律规定的财务资料,很难胜诉,甚至来不及应诉。解决经贸争端一靠法律,二靠科学数据,我国木材加工企业面对入世,进一步规范运营将是十分重要的。

5.10 加强技术创新,重视知识产权,提高核心竞争力。要发展高科技、高质量和低报酬劳动力相结合的产品,高新科技与高质量、低报酬劳动力的结合将是我国木材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基础,这种结合在世界上只有我国能够做到。因此,我国木材工业要以提高国际竞争力为核心,加快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产业技术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

5.11 加快我国森林认证工作进程和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进程。要充分认识森林认证的两刃剑作用,还要重视木材生产加工过程、使用和回收利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环境问题,如人造板产品的游离甲醛释放、木材加工和人造板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物(VOC)、木质包装材料的处理、防腐剂和涂料的毒性以及木质材料的回收利用等。

5.12 善待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市场竞争就是人才竞争,全球化公司进入我国后必然实施“人才本土化”战略,而现有企业中懂国情、懂市场经济的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人才将会是全球化公司的争夺对象。为了保持和发展企业竞争力,企业资产投资者要从事业、感情、待遇等方面善待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